

桃江县桃花江镇“8·17”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7日15时23分许，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文明路与金盆大道辅道的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二轮摩托车上2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经桃江县人民政府批准，组成了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桃花江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与。联合调查组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周群锋担任，上述相关单位派人员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现场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多种调查取证，查清了本次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相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桃江县博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法定代表人袁某兵，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QC6BBXT，主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目前，该公司有 14 辆自卸货车，2 辆洒水车，固定司机 11 名，临时司机 3 人，管理人员 4 名。2023 年 8 月 17 日，因桃李天下项目土方较多，该公司安全员王某超临时安排龙某民驾驶湘 HA4521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按公司规定的路线运输，向其支付 300 元/天的工资，工资每日结算。博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袁某兵担任委员会主任，袁某平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有邹某文、王某超。王某超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

经查，博忆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车驾驶人员龙某民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以会代训的现象，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违规行驶，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工伤保险，未及时发现公司所属运输车辆超载行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运车辆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致使

事故车辆带故障上路运输。

2. 中合汇农（桃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余某州，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金盆大道以东文明路以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QPKHY59，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潢工程施工；装饰材料销售；市场建设与运营；农副产品、日用品、农资及农机具批发、零售、仓储、配送等业务。公司现有人员 30 人左右，总经理为王某亮，常务副经理为程某唤，设置了工程部、成本部、前期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桃李天下项目情况：2020 年 5 月 1 日，中合公司将中国供销桃江农商城项目的渣土运输发包给博忆公司，约定土方开挖及外运价格为运费 32 元/立方米。2023 年 3 月，桃李天下项目地下车库开挖地基需外运渣土，博忆公司继续按原来的价格运输渣土，一般每天安排 5 辆左右的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将渣土从桃李天下沿文明路至金盆路右转后，经南环线运输到目的地花苞洲大桥附近的河堤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该公司未设立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无相关资质。

经查，中合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未对承包单位博忆公

司渣土运输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的违法行为。在渣土施工现场管理中，未按规定对驾驶人员资质和货运车辆安全状况进行审核，在桃李天下建设过程中渣土运输源头管理不到位，没有按照要求装载和对渣土运输车辆如实计重，未及时消除车辆超载的安全事故隐患。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湘 HA4521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为桃江县博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行驶证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车商业险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湖南省天杰司法鉴定所对湘 HA4521 重型货车鉴定，经检验该车转向系受检部件未发现异常，该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受检部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身右侧面及车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设置前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桃江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桃公物鉴（痕迹）〔2023〕4 号），该车车头右侧与无牌二轮摩托车车尾架有刮擦或碰撞。事发时，经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实，该车车辆整备质量为 15500kg，核载 15370kg，实载 31940kg。

2. 无牌照晶鹰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吴某平，未取得机动车牌号及行驶证，车辆识别代号：LJ5TE1MA8J1071671，制造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车商

业险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湖南省天杰司法鉴定所对无牌晶鹰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鉴定，除此次事故造成的损伤外，该车的转向系、制动系及照明、信号装置受检经静态检验未发现异常，行驶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事发时，经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实，该摩托车搭乘 1 人，共 2 人。

（三）驾驶员基本情况

1. 龙某民，男，汉族，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湘 HA4521 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事发时，经桃江县公安交警大队对龙某民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其检测结果为 0mg/100ml。驾驶人共有 16 次违法记录在案，在本次事故中无受伤情况。

2. 吴某平，男，汉族，1990 年 10 月 05 日出生，无牌二轮摩托驾驶员，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证。根据益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益公物鉴（理化）〔2023〕1504 号），被检验人吴某平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驾驶人共 9 次违法记录在案，在本次事故中因抢救无效死亡。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文明路与金盆大道辅道的交叉路口，交叉路口东往桃江县桃花江镇农商城，西

往桃江县汽车站建设工程项目部，南往石牛江镇，北往凯邦华通城，文明路为双向四车道，路面为沥青路面，标中心双黄线，道路视线良好，金盆大道主干道为双向六车道，中央设有花坛隔离，辅道为双向四车道，金盆大道南往北右侧辅道有效路面宽 900 厘米，辅道东、西两侧有花坛隔离、该路段道路通行条件良好。

（五）天气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 12-16 时，桃江县无降水，温度、湿度、气压、风速均正常，无恶劣天气现象发生。

（六）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县治超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超限检测站和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行为执法不力，未严格落实“一超四究”制度，对货物源头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力。

2. 桃江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治超办成员单位，渣土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负责城市道路超限治理，监管渣土运输车超限运输行为的职责。未对辖区内桃李天下建设工程的渣土运输进行监管，导致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运输。

3. 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治超工作成员单位，负责公安机关承担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流动联合治超，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改拼装车辆。参与流动治超工作不力，对事故摩托车乘员

未戴头盔问题查处不力。

4.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不力，未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四包一”责任，道路顽瘴痼疾整治力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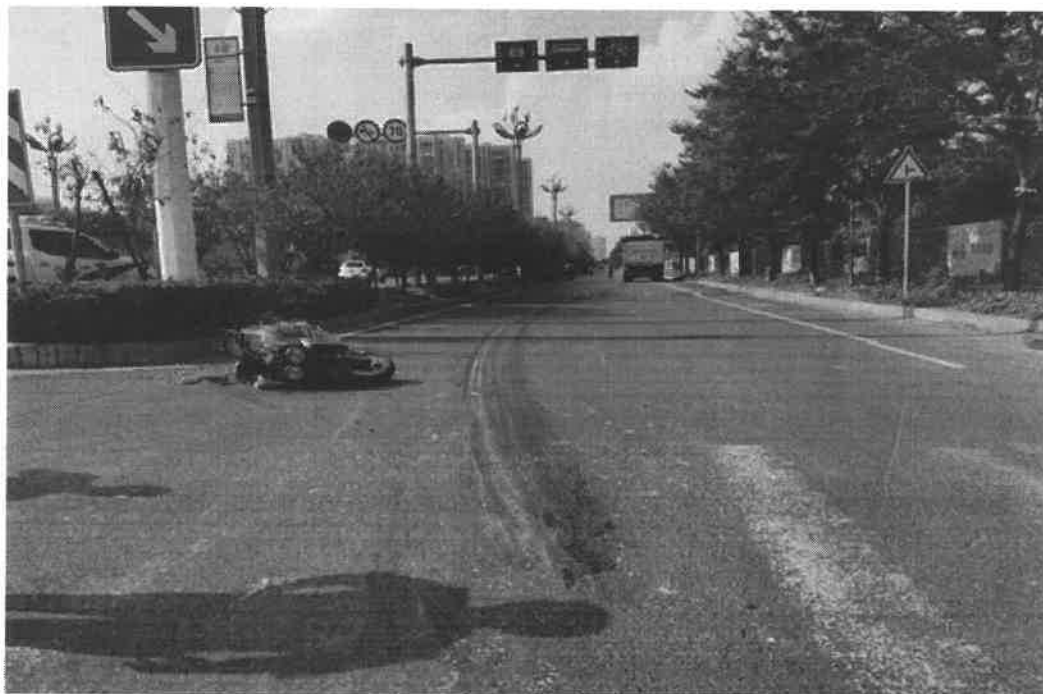
5. 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对社区内渣土运输项目巡查不到位，未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四包一”责任，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至相关监管部门，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7日15时20分许，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龙某民驾驶湘HA4521重型自卸货车从农商城桃李天下项目部装运渣土送往花苞洲大桥附近的河堤。15时23分许，龙某民驾车沿文明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文明路和金盆路辅路交叉路口右转弯时，遇上在其右侧非机动车道同向行驶的吴某平驾驶无牌晶鹰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吴某轩），因未注意观察右侧路面交通情况，未及时发现普通二轮摩托车，致使湘HA4521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头擦蹭撞击到晶鹰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车尾，将摩托车撞倒在地。龙某民因未及时发现碰撞事故，其右转弯后继续驾车沿金盆路辅路由南往北往前行驶约30余米，行驶中其左侧前轮胎碾压到被撞倒在地的吴某平和吴某轩头部、胸腹部等身体部位，造成吴某轩外伤致颅脑及腹部毁损性损伤后当场死亡，吴某平头部、胸腹部、

骨盆等处多发性损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随后，龙某民从左侧后视镜发现左后方有一辆被撞倒的摩托车，立即停车并下车查看情况，拨打了 120 和保险公司电话，围观群众拨打了 122 交警电话。约十分钟后，120 急救车、县交警大队的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桃江县公安交警、120 急救中心等部门先后赶到现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交通指挥疏导等。17 时左右，事故现场救援基本结束，交通秩序恢复正常，无车辆滞留，未造成交通中断和拥堵，未发生次生事故。通过县、镇人民政府的积极协调，积极应对舆情，妥善安抚家属，2 名死者已安葬，无负面舆情发生，未发生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造成2人死亡）

1. 死者吴某平，男，1990年10月05日出生，事发时居住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团山社区，系桃江县浮邱山乡黄鹤桥村人。

2. 死者吴某轩，男，2015年11月06日出生，事发时居住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团山社区，系桃江县浮邱山乡黄鹤桥村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因事故尚未达成理赔协议，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尚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龙某民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确认右侧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冒险右转弯行驶，存在危险驾驶的违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吴某平未佩戴头盔，无摩托车驾驶证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违反各行其道之规定，搭乘人员反向骑坐违反搭乘人员应该正向骑坐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个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桃江县博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作为道路运输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车驾驶人

员龙某民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以会代训的现象，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违规行驶；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工伤保险；对渣土运输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公司所属运输车辆超载行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运车辆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致使涉事车辆带故障上路运输。

2. 中合汇农（桃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渣土运输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涉事渣土运输车辆超载向外运输渣土，对超载运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3. 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对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的日常监管不到位，对超限超载运输没有严格落实“一超四究”制度，对违规摩托车车辆和乘员未戴头盔问题查处不力。属地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货运源头企业“四包一”责任，事故隐患整治不到位，道路顽瘴痼疾整治力度不够，对道路路面整治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桃江县桃花江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桃江县博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作为道路运输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车驾驶人员龙某民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以会代训的现象，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货车违规行驶；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工伤保险；事发时，对渣土运输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公司所属运输车辆超载行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货运车辆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致使涉事车辆带故障上路运输，未及时发现消除该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中合汇农（桃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渣土运输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发时，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涉事渣土运输车辆超载向外运输渣土，对超载运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

由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龙某民，男，湘 HA4521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事发时，违规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运送渣土，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右转弯时未确认右侧道路安全状况，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2. 吴某平，男，无牌照晶鹰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事发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取得摩托车驾驶和行驶证上路行驶，未佩戴头盔，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违规行驶，搭乘人员违规反向骑坐，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本次事故中抢救无效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3. 袁某兵，男，博忆公司法定代表人。事发时，没有制定货物超载超限源头治理的管理措施，没有督促、检查渣土运输车辆安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谌某书，男，汉族，湖南桃江人，专科文化，中共党员，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渣土中队队员，负责建筑垃圾、渣土方面执法巡查工作。事发时，对未报备进行渣土

运输的涉事车辆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超载运输的涉事车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2. 薛某伟，男，汉族，湖南桃江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桃江县市政设施管理站副站长，具体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对事发路段道路基本安全设施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发路段路面安全隐患，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3. 文某凡，男，汉族，湖南桃江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现为桃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分管客货运输办。对辖区内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博忆公司违规聘用货运司机上路运输，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交通运输局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4. 蔡某辉，男，汉族，湖南桃江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现为桃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货办主任，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行业的事务性工作。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查处涉事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交通运输局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5. 邓某红，男，汉族，湖南桃江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23年1月至今任桃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对事故摩托车无牌无证驾驶且乘员未戴头盔问题查处不力，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给

予提醒谈话处理。

6. 崔某明，男，汉族，湖南桃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20年10月至今任桃花江镇桃花江镇治超办主任。组织全镇开展道路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不力，负有重要监管责任，建议由桃江县桃花江镇纪委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7. 吴某翔，男，汉族，湖南桃江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4月至今任桃江县桃花江镇治超办工作人员，桃花江镇源头企业“四包一”责任人。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督促检查不到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桃花江镇纪委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8. 王某军，男，汉族，湖南桃江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安全员。未及时将发现的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和超载违法行为报告有关部门，开展道路顽瘴痼疾安全宣传不到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桃江县桃花江镇纪委给予提醒谈话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桃江县博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消除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要加大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力度，对驾驶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发现并纠正渣土车的

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货物运输交通安全。

（二）中合汇农（桃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督促渣土承包单位对渣土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建设项目的渣土运输安全。

（三）各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货车超载的源头治理，结合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加强道路运输源头管理，要完善城区道路安全标识和安全设施，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渣土运输车辆治超工作列为重点，严格依法查处超载、超速、超员、无牌无证、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形成治超整治工作合力，全面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桃江县桃花江镇“8·1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3.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表

4. 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表

